

## 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 擔保品保管機構申請配賦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應檢附文件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2 年 7 月 20 日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2002146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擔保品保管機構申請配賦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轄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辦理：
  - (一)依式填寫完整之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並加蓋扣繳單位、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章。
    1. 「扣繳單位組織別」欄請勾選「其他（F）」。
    2. 「扣繳單位名稱」欄請填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函上核准之名稱，如「OO 銀行受託保管外資客戶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專戶」或「OO 證券商受託保管外資客戶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專戶」。
    3. 「扣繳單位所在地址及房屋稅籍編號」欄請填保管機構地址，房屋稅籍編號請填該地址之稅籍編號。
  - (二)保管機構營業執照。
  - (三)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函影本。
  - (四)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(五)設籍地址最新一期房屋稅單影本，若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。
  - (六)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